

#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**免費營養午餐**須知

本通知請家長留存，回條請於8/21(五)前交回，未交回條者視為不訂購

## 一、弘道國中學生餐飲方式

- (一)同學自帶便當到校(每班備有蒸飯箱) (二)家長送便當 (三)訂購學校招標評選廠商  
(具 HACCP 證明書、衛生局臺北市餐盒業衛生優良自主管理認證)製作之桶餐。

## 二、為維護學生安全與健康，嚴格禁止學生自行電話訂購校外餐飲。

家長代訂外食須於2個工作日前完成申請流程，申請單可於校網首頁「午餐專區」下載。

## 三、本校全面禁止免洗餐具進入校園，請同學自行攜帶餐具及水杯到校使用。

## 四、桶餐供應方式

- (一) 每月菜單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定案後公告於校網首頁「午餐專區」。  
(二) 請自備餐盒、餐具。葷食於各班教室供應，素食於本校集合室供應，請於調查表註明。  
(素食不含肉類、奶、蛋、蔥蒜五辛與上述食物製品。)  
(三) 餐費：臺北市政府補助每人每餐 75 元。(★★學生不須另外繳費)

## 五、桶餐訂購方式與退費規定

- (一) 於期限內繳交訂購調查表。  
(二) 學期中加、退訂皆以一次為限。填妥加退訂申請表，並經由導師核章後，於期限內交至衛生組，方予受理。  
(三) 下列特殊原因得辦理臨時停餐（由政府補助之免費營養午餐，無退費）：  
1. 學校課程需求(須以班級為單位)—家政烹飪課、班級聚餐……，由導師或任課老師於2個工作日前填寫申請表申請。  
2. 個人事、病、喪假，須於2個工作日前由家長或導師填寫表格提出申請。  
3. 公假停餐於2個工作日前由各處室提出申請。  
4. 除以上三項原因，均不得申請臨時停餐。  
5. 填妥臨時停餐申請表，並經由導師核章後，於期限內交至衛生組，方予受理。

## 六、若有任何疑問都歡迎您來電詢問學務處衛生組，電話：23715520 分機 330 或 580

##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免費營養午餐訂購調查回條(新生)

本通知上聯請家長留存，回條請於8/21(五)前交回，未交回條者視為不訂購

\_\_\_\_年\_\_\_\_班 座號\_\_\_\_ 學生姓名\_\_\_\_\_

☐ 我要訂購本學期桶餐(☐葷、☐素)

☐ 由家長自行準備午餐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(全名)